#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 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 股东户数:1户: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实 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年05月09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695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24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8,935万股。

2010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为178,700,000股: 2011年5月 25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57,4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76,325,483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81,074,517股。扣除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59, 685, 483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7, 714, 517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九鼎投资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九鼎投资持有的本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目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因本公司增资扩股而持有的本公司新增股份,除需遵守前款外,九鼎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九鼎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 (1) 九鼎投资购买的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六个月前已发行的1,60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 (2)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 材料之日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前述股份,因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的 480,000 股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 前述新增股份,不超过九鼎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 额的 50%;
- (3)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 材料之目前六个月内,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 3,200,000 股公司股份,以及在该等增资工商变更登 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该部分 股份衍生的所有公司股份,自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要求,公司法人股东九鼎投资以从严原则履行比招股说明书中更为严格的上市公告书中的限售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以上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鉴于该承诺中关于"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 3,200,000 股公司股份,该等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衍生的所有公司股份,自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的承诺,且九鼎投资当时增资取得承诺中约定的前述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 2009 年 5 月 7 日,因此,根据前述承诺,九鼎投资当时增资取得承诺中约定的前述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应当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05月0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br>份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br>股数 | 本次实际可上<br>市流通股份数<br>量 | 备注 |
|----|------|--------------|--------------|-----------------------|----|
| 1  | 九鼎投资 | 16, 640, 000 | 16, 640, 000 | 16, 640, 000          |    |
| 合计 |      | 16, 640, 000 | 16, 640, 000 | 16, 640, 000          | -  |

## (2) 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 承诺事项                 | 解除限售情况                            | 限售股   |
|----------------------|-----------------------------------|-------|
|                      |                                   | 情况    |
| (1) 九鼎投资购买的在中国证监会    | 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 已于    |
| 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发行上市申       |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吉峰农 | 2010年 |
| 请材料之日六个月前已发行的        | 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 11月1  |
| 1,600,000股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 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日起上   |
| 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                                   | 市流通   |
| 也不由公司回购;             |                                   | 、2011 |
| (2)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    |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 年10月  |
| 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       |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吉峰农 | 31日起  |
| 个月内,九鼎投资持有的前述股       | 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 上市流   |
| 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      | 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通     |
| 增的 480,000 股公司股份,自公司 |                                   |       |

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的前述新增股份, 不超过九鼎 投资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3)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 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得的3,200,000股, 拟本次 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六 经 3 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该等股份演变为: 解除限 个月内,九鼎投资对公司增资而取 16,64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售股份 得的3,200,000股公司股份,以及 (1) 2009年5月2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 数 在该等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 东大会同意每10股转增3股方案,转增后该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九鼎投资持有 等股份变为 4, 160, 000 股 的该部分股份衍生的所有公司股 (3, 200, 000+3, 200, 000/10\*3);份, 自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 2010年5月21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也不 东大会同意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转增后该 由公司回购。 股份变为 8,320,000 股 (4, 160, 000+4, 160, 000/10\*10): (3) 2011年5月13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 东大会同意以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转增后 该股份变为 16,640,000 股 (8, 320, 000+8, 320, 000/10\*10)°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6, 325, 483 |             | 16, 640, 000 | 159, 685, 483 |
|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76, 325, 483 |             | 16, 640, 000 | 159, 685, 483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br>人持股 | 56, 160, 000  |             | 16, 640, 000 | 39, 520,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20, 165, 483 |             |              | 120, 165, 483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1, 074, 517 | 16, 640, 000 | 197, 714, 517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 357, 400, 000 |              | 357, 400, 000 |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 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吉峰农 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七、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 股本结构表;
- 4、 限售股份明细表;
- 5、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